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4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2月1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5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7年12月1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74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四、無條件支付之委託。」。即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經本院審核系爭本票，該本票未載明無條件支付之文句，且系爭本票記載「本張本票係為確保發票人向本公司分期付款購車之用，倘分期款均按期給付，本公司保證絕不提示。」該文字已對於本票之用途作限制，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。因之，聲請人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